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52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洪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涪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FULINGELECTRICPOWERINDUSTRIAL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LING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洪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彬	刘潇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xiaoxiao1101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lepc.com
电子信箱	office@flep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2000015495
税务登记号码	500102709318251
组织机构代码	70931825-1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4 年《招股说明书》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 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 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 500102000015495 号，登记的公司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0,8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1.05%。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 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05 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8,263.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64%。

2007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 号，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57.56% 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 年 5 月 12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 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 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 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 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 股权中的 46.12% 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腾 闵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6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马如华、姚巍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1 年 12 月 16 日—201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	1,116,192,289.61	957,493,629.61	16.57	911,649,7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5,678.04	10,015,172.89	182.43	-143,127,6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94,442.08	11,855,851.03	88.89	-145,530,98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272.03	109,979,549.21	-109.36	170,859,390.03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056,330.40	336,318,695.32	7.95	326,303,522.43
总资产	813,034,531.48	899,790,381.22	-9.64	870,311,536.8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06	20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06	200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07	100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3.02	增加 5.05 个百分点	-3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3.58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36.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990.19	250,306.28	-427,6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 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140,000.00	836,33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 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55,293.39	1,296,653.32	1,273,826.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6,118,949.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07,387.69	-3,422,833.09	-7,212,7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3,42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9,361.41	55,826.67	2,305,26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83.33	4,598.27
所得税影响额	-1,401,040.96	-647,642.31	-495,231.12
合计	5,891,235.96	-1,840,678.14	2,403,341.2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坚持统筹兼顾、整合资源，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供电水平持续提高；完成涪陵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滚动修编，电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加强集约管控，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坚持求真务实、变革创新，推进体制改革平稳过渡，加快构建坚强涪陵电网，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电量 17.01 亿千瓦时，电费回收率 100%；实现营业收入 111,619.23 万元，利润总额 4,623.48 万元，净利润 2,811.5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28.57 万元，每股基本收益 0.18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1,303.45 万元，净资产 36,305.63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6,192,289.61	957,493,629.61	16.57
营业成本	981,038,421.02	855,801,636.20	14.63
管理费用	72,890,543.57	58,733,859.06	24.10
财务费用	5,002,866.01	6,036,305.48	-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272.03	109,979,549.21	-10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1,060.90	-45,283,462.36	1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75.00	-65,451,749.78	-97.87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发生数为 29,205,912.5 元，比上年数增加 69.53%。其主要原因是：电力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行业	电力销售	966,584,302.96	100	841,957,972.20	100	14.8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成本	782,976,877.51	81.00	723,889,561.78	85.98	8.16
电力工程安装	电力工程安装成本	163,181,051.69	16.88	61,392,816.38	7.29	165.80
电力物资销售	电力物资销售成本	20,426,373.76	2.12	56,675,594.04	6.73	-63.96

注：电力工程安装成本：电力工程安装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

电力物资销售成本：物资销售收入减少，成本同比降低。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1、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2012 年公司向其采购电力 3.73 亿元，占同类采购交易的 59.65%，系公司母公司。

2、重庆电力公司是公司第二大电力供应商，2012 年公司向其采购电力 1.65 亿元，占同类采购交易的 26.42%，系公司间接控制人。

4、 费用

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明宇公司盈利增加，引起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169.64%。

5、 现金流

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7.87%；

本期公司支付购电费现金增加，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9.36%。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11.08	15.60	14.80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869,718,617.78	782,976,877.51	9.97	8.82	8.16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电力工程安装	193,127,997.70	163,181,051.69	15.51	161.31	165.80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电力物资销售	24,139,761.63	20,426,373.76	15.38	-64.04	-63.96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变电总容量约 890.7 兆伏安。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涪陵区	1,086,986,377.11	15.60

注：根据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向公司颁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主要集中于涪陵区行政区域内。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6,970,048.76	13.16	186,643,256.69	20.74	-42.69

应收账款	6,900,770.68	0.85	16,561,310.30	1.84	-58.33
预付款项	434,740.41	0.05	6,509,592.51	0.72	-93.32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1.07	0	0	
应付票据	95,000,000.00	11.68	222,000,000.00	24.67	-57.21
应付账款	62,808,256.05	7.73	37,832,299.54	4.20	66.02
应付职工薪酬	22,381,594.35	2.75	16,667,725.46	1.85	34.28
应交税费	5,782,645.36	0.71	1,844,042.59	0.20	213.59
长期借款	0	0	125,000,000.00	13.89	

货币资金：归还贷款及支付电费引起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收回重庆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货款。

预付款项：2011 年 12 月子公司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预付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电缆定金 6,000,000.00 元本年货到结算。

短期借款：融资方式改变，引起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付款方式改变，引起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本年工程材料采购金额增加相应应付材料款及质保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暂未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工会经费及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应交税费：2012 年 12 月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尚未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融资方式改变，引起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411,147.01
投资额增减幅度(%)	-2.63

被投资公司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4.55	无	参股子公司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水力发电。	30.00	无	参股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4	无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外转让东海证券股权。随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股权以评估价为底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转让成功。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无	参股子公司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4.55	5,000,000.00	6,136,615.77	4,965,115.77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467,000.00	24,000,000	1.44	25,467,000.00	140,820,291.92	181,354,651.6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4	首次发行	24,348.16	2,810.00	24,348.16	0	无
合计	/	24,348.16	2,810.00	24,348.16	0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专项使用，总体使用规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涪陵秋月门 (大堤)110KV 变电站工程	否	3,200.00	0	3,200.00	是	已建成投产。	473.38	918	是		
涪陵城市电网建设	否	4,000.00	0	4,000.00	是	已建成投产。	432.46	452	是		

与改造工程											
涪陵李渡 110KV 变电站工程	否	4,700.00	0	4,700.00	是	已建成投产。	745.00	1121	是		
涪陵公园 110KV 变电站工程	否	3,000.00	0	3,000.00	是	已建成投产。	542.69	883	是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是	5,600.00	0	0	否	未投入建设。	677.85	0	否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是	3,800.00	0	0	否	未投入建设。	802.00	0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48.16	0	48.16	是						

注 1:承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1)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未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原产品未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注 2:承诺项目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经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出资收购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电力设施资产,为避免造成项目重复建设、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拟终止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整体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5600 万元(其中 3760 万元投入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剩余 18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由于该项目产品研发时间较长,与当期市场同类成熟产品相比,技术上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该项目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放弃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终止双方技术许可范围内批量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800 万元;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9,400.00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	3,800.00	3,800.00	3,800.00	是	1,900.00	已建成投产。	已建成投	否	该项目未

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60 万吨 PTA 项目	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产。		进行红利分配。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1,840.00	1,840.00	1,840.00	是	0					
涪陵工业园区盘龙路配电网线路工程项目	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	2,810.00	2,810.00	2,810.00	是	259.41	未产生收益。	2013 年 1 月份建成投产。	是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	950.00	950.00	950.00	是	0					
合计	/	9,400.00	9,400.00	9,400.00	/	2,159.41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其中：

(1) 参股组建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本公司参股投资 4947 万元，占该项目注册资本 8.3%，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00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定调整投资计划，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9 月 5 日、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补充公司项目流动资金 184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6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贵州省道真县梅江河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由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变更的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金额 3760 万元，其中 2810 万元用于建设涪陵工业园区盘龙路配电网线路工程项目，9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公司”），注册资本金 6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水力、火力发电；国内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耀涪公司的 3.23% 股权进行收购，将耀涪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度末，耀涪公司资产总额 14584.71 万元，净资产-16706.70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20 万元，利润总额 1396.63 万元，净利润 1396.63 万元。耀涪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① 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以及工商登记注销工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3-004 号公告）。截止 2012 年度末，资产总额 2053.48 万元，净资产-14417.29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3 万元，利润总额 1669.39 万元，净利润 1669.39 万元。本年度经营盈利的主要原因：水江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018.50 万元。

水江公司参股组建的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注册资本金 10,853 万元，持股比例 35%，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其投资建设的南川 1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建成投入生产运行。报告期内，新嘉南公司实现盈利 976.71 万元。

②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出资额 2,994 万元，持股比例 6.7%。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其投资的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建成投入生产运行。目前，蓬威公司经营正常。

③参股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资额 2,547 万元，持股比例 1.44%。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东海证券股权处于公开挂牌转让期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31 号公告）。

④参股子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出资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主要经营水力发电。其投资建设的道真桃源小河水电站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建成发电。报告期内，华源公司亏损 77.21 万元。

⑤参股公司重庆市涪陵银科经济技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5%。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报告期内，银科公司经营正常。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民用通讯设备、机械配件；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光华科技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基准收购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所持光华科技的 5% 股权，将光华科技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后，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37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对光华科技的吸收合并，同时光华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销。

光华科技原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将由本公司承继，其经营情况如下：

①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高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持有比例 100%。主要经营销售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卫星和地面接收设施），电工器材，电杆，电线电缆，灯具，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涂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日杂（不含烟花爆竹）；电力设备的简易铁构件加工、销售及修理。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37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对众高公司的工商登记注销。

②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3,947 万元，持股比例 8.3%。主要经营及经营情况如前所述。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江公司”），出资额 3,76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活动水力发电、电力资源综合利用；建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梅江公司的工商登记注销（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13 号公告）。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成立时间：1992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承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电监资质[2010]4 号文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规定，为确保明宇公司正常持续运营，公司对明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增资到 1200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21 号公告）。截止 2012 年度末，明宇公司资产总额 10863.71 万元，净资产 4511.79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51.15 万元，利润总额 1631.59 万元，净利润 1138.46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重庆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了 2017 年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快电网建设将更加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涪陵区委把 2013 年定为"城市拓展年",着力加快涪陵新区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在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将有利于公司售电市场的拓展,公司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初步建成涪陵区内坚强电网。110 千伏变电站达到 15 座;存量低电压台区控制在 1% 内,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2% 以上;变电站光纤覆盖率提升至 100%,基本完成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无人值班改造。公司将坚持不懈、奋力赶超,努力把涪陵电网建成"主网坚强、配网可靠、农网完善、安全高效"的一流区域电网,把公司建成"管理精益、服务优质、队伍优秀、和谐稳定"的一流供电企业。

(三) 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资产及涪陵区社会发展状况,2013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完成售电量 18.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继续开展营业普查专项行动,加强电价、电费和线损管理,做好增供扩销和堵漏增收工作;加强经济调度,多方吸纳小水电上网,降低购电成本;努力降本增效,制定公司成本控制计划和目标,将降本压力传递到每个员工和项目;发挥集团化优势,统筹利用内外融资市场,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影响经济增长和电力需求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公司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一是生产经营压力增大。在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愿景指引下,经济结构转型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以高耗能为主要拉动的用电格局将发生根本改变。公司将积极应对,提高优质服务质量,大力开拓市场,增供扩销。

二是供电服务压力增大。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复杂,随着民生导向发展和"三化"战略的推进,客户的维权意识持续提升,服务诉求越来越高,对全员服务意识、供电保障能力和优质服务手段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继续坚持优化业扩报装办理流程,创新便民服务和大客户服务举措;同时,加快营销信息系统建设,开通在线报装、缴费等功能,推进网络服务与业务集约化管理。

三是供电安全压力增大。公司网架结构相对较为薄弱,电网主网架布局还不够合理,加之老旧设备还相对较多,配网抗灾能力弱,电网安全运行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强化风险管控,加快建成电网运行风险管控平台;加强可靠性全流程管理,建立"一停多用"综合检修和停电审批"一支笔"机制;强化设备运维管理,开展带电作业试点,严格控制非计划停运,对故障较多的线路进行线路改造和防雷改造,力争危急和严重缺陷消缺率达到 100%。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此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利润影响 39.22 万元。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2—20 号公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	0	0	0	28,285,678.04	0
2011 年	0	0	0	0	10,015,172.89	0
2010 年	0	0	0	0	-143,127,644.69	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六、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13 号公告)。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改善劳动组织方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内部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原有本部职能部门共 13 个,生产车间共 4 个;调整后,本部职能部门设置 8 个,业务实施机构设置 4 个。

3、为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解决投资链条较长、参股投资较多、投资效益和资本集中度不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集团化运作效率和加强集约化管理,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现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并压缩产权级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的吸收合并,同时光华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4、经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及工商登记注销工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3-004 号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1、与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综合服务协议书》、《管理协议书》、《管理协议书》、《电力过网协议》；2、与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签订《趸购电合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03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05、09、11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由明宇公司承建长寿供电局输电线路及变电站间隔工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10、12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签订《趸购电合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21、23、27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委托本公司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及协调工作相关事宜；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本公司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相关事宜。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42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

					价 格					异较大的 原因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间接 股东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165,361,985.27	26.42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股东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373,298,838.47	59.65	银行转账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 股 公 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2,852,914.39	0.46	银行转账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 关 联 人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协议价格		10,129,917.79	5.35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 股 股 东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协议价格		270,764.34	0.16	银行转账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参 股 公 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40,546,902.81	4.66	银行转账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间 接 股 东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75,297,931.23	8.66	银行转账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 关 联 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2,406,176.11	0.28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 股 股 东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协议价格		371,940.14	0.19	银行转账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间 接 股 东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21,715,159.55	11.24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 股 股 东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3,341,909.31	1.73	银行转账		
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其 关 联 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协议价格		495,360.38	0.26	银行转账		
合计				/	/	696,089,799.79	119.06	/	/	/

注：由于供电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公司电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电网安全供电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合理的。

公司的供电业务与关联方发电及其他业务，除双方正常的电力调度、电费结算外，交易双方人员、资产、财务均彼此独立，机构和业务不存在交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26.98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母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87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母公司

注：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50217.21 平方米，其中包含办公、住宅、工业及变电站用地，租赁价格为 40 元/平方米.年，金额为 201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 6305 平方米，租赁价格 30 元/平方米.月，金额 227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优化资本结构，本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将关停发电机组 3 万千瓦容量指标转让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交易价格为 1000 元/千瓦，总价款 3000 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3-004 号公告）。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及时严格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

景					限	履行	的具体原因	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	3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12

注: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1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经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年。

2、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 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30,044	51.64				-82,630,044	-82,630,044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2,630,044	51.64				-82,630,044	-82,630,044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69,956	48.36				82,630,044	82,630,044	16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7,369,956	48.36				82,630,044	82,630,044	16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因股改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630,044 股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82,630,044		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合计	82,630,044	82,630,044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7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0	无	
李韶华	未知	1.07	1,719,068	1,719,068	0	未知	
陈健	未知	1.04	1,658,089	1,658,089	0	未知	
刘佳	未知	0.94	1,502,418	1,502,418	0	未知	
贺军	未知	0.92	1,476,657	786,893	0	未知	
宋植	未知	0.85	1,352,700	1,352,700	0	未知	
舒伟	未知	0.79	1,268,800	1,268,800	0	未知	
胡伟	未知	0.67	1,066,200	1,066,200	0	未知	
周涛	未知	0.48	772,416	0	0	未知	
王妹	未知	0.40	635,786	501,786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人民币普通股 82,630,044			
李韶华	1,719,068			人民币普通股 1,719,068			
陈健	1,658,089			人民币普通股 1,658,089			
刘佳	1,502,418			人民币普通股 1,502,418			
贺军	1,476,657			人民币普通股 1,476,657			
宋植	1,3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700			

舒伟	1,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800
胡伟	1,0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200
周涛	772,416	人民币普通股	772,416
王妹	635,786	人民币普通股	635,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涛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20,500
主要经营业务	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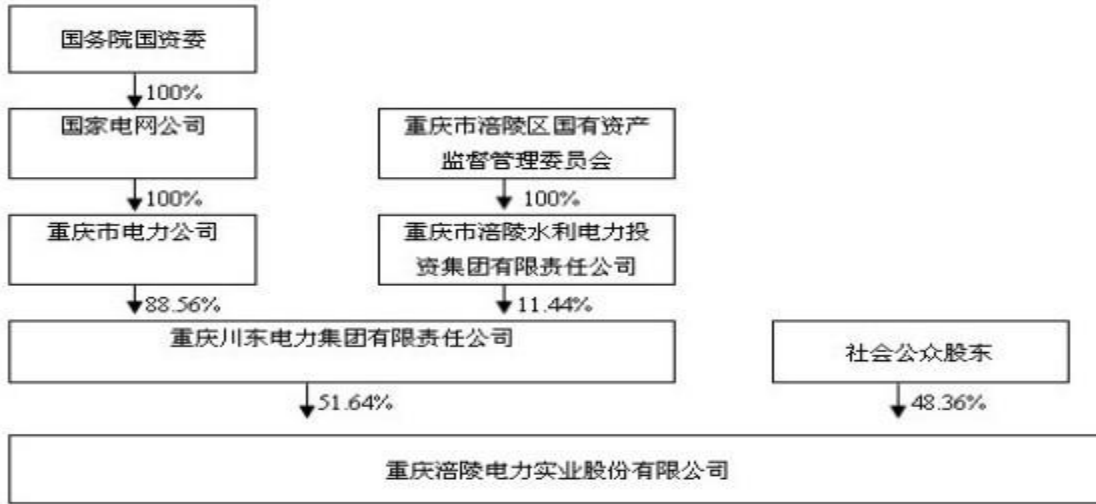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振亚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洪涛	董事长	男	43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48.99	
杨玉文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7.69	
杨俊	独立董事	男	40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5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50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5	
邱业伟	独立董事	男	60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5	
余兵	董事	男	42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12.86	
杨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37.87	
贾介宏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男	43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6.17	
秦顺东	董事	男	41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0	0		0	
马郭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6	2011年9月27日	2012年9月24日	0	0	0		31.78	
杨胥阳	董事	男	49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3月30日	0	0	0		0	

唐斌	董事	男	47	2009年 12月2 日	2012年 9月24 日	0	0	0	0	0
张毅	董事、 代总经 理	男	47	2011年 10月 14日	2012年 9月24 日	0	0	0	36.22	
胡炳全	董事	男	48	2009年 12月2 日	2012年 12月2 日	0	0	0	37.52	
王颖	监事会 主席	男	41	2012年 12月2 日	2015年 12月2 日	0	0	0	0	
任跃勇	监事	男	54	2012年 12月2 日	2015年 12月2 日	0	0	0	37.85	
谭琳	监事	女	34	2012年 12月2 日	2015年 12月2 日	0	0	0	14.72	
刘永洲	监事会 主席	男	45	2011年 5月31 日	2012年 9月24 日	0	0	0	0	
孙继泽	副总经 理	男	40	2012年 12月2 日	2015年 12月2 日	0	0	0	6.17	
蔡彬	董事会 秘书	男	44	2012年 12月2 日	2015年 12月2 日	0	0	0	34.67	
吴德锋	副总经 理	男	49	2009年 12月2 日	2012年 8月30 日	0	0	0	31.52	
合计	/	/	/	/	/	0	0	0	/	359.03

现任董、监、高最近五年工作简历:

洪涛 先后任重庆市巫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玉文 先后任重庆市酉阳县供电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业处长、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兵 先后任重庆市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红兵 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贾介宏 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责、主管、处长（其间，曾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秦顺东 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产业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主任经济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俊 先后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党委书记，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能源经济与企业战略；重庆涪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先后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主任，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广东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业伟 任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生导师，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业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法学会会员；中国律师协会会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颖 先后任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重庆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任跃勇 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谭琳 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划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孙继泽 先后任重庆市开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彬 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投资部主任、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离任董、监、高最近五年工作简历：

唐斌：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专责；重庆市武隆供电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毅：先后任重庆垫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行总经理职责。

胡炳全：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工会主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胥阳：先后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永洲：先后任重庆江北供电局政工部副主任、调度所党支部书记、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部室分工会主席；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电力局副总经济师(挂职)；江北供电局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马郭亮：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局会计；在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工作，机关财务出纳、成本预算专责、总账报表专责、财务信息化专责、工程财务专责、会计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德锋：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道真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洪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7月25日	2015年10月23日
杨玉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21日	2015年10月23日

任跃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余兵	重庆市电力公司	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2011 年 9 月	至今
秦顺东	重庆市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产业部）主任经济师	2012 年 12 月	至今
王颖	重庆市电力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10 年 8 月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玉文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贾介宏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孙继泽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蔡彬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任跃勇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支付标准确定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经营业绩考核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实际支付情况按相关依据，并与披露情况一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玉文	董事、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玉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兵	董事	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余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秦顺东	董事	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秦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贾介宏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贾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财务总监；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贾介宏先生为公司

			董事。
王颖	监事会主席	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十七次监事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颖先生为公司监事；经公司第四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颖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唐斌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马郭亮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胡炳全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永洲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吴德锋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张毅	董事、代总经理	解任	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职。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61
销售人员	291
技术人员	120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52
其他人员	76
合计	1,0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318
专科	412
中专、技校、高中	195
高中	95
合计	1,020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政策，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兼顾公平原则，坚持岗位竞争、收入凭贡献原则，坚持工资收入与公司经济效益挂钩原则，如：岗位薪点工资、绩效工资等。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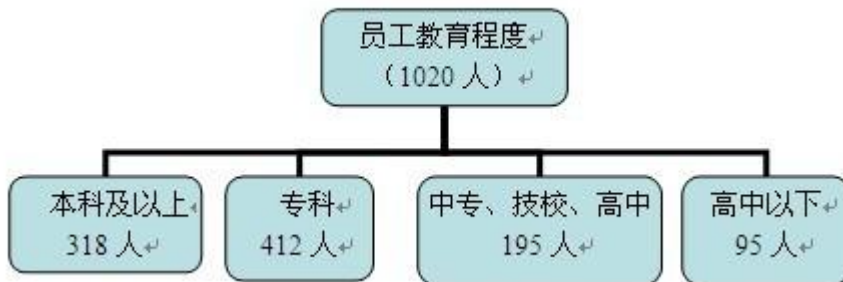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和水平，公司制订了《2013 年管理人员管理内训实施方案》，计划在 2013 年度组织公司中层管理干部、班组站长、专责等三个管理层次的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内训。

同时，公司将大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深化与重庆大学等高校合作，与重庆锦途培训中心联办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班，为员工在职深造提供便利；借助名仕领袖学院师资力量，持续加强各级干部管理培训。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第一次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第二次是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彼此完全分开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正确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员工、客户、供电商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供电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良性互动，以及大量的投资者电话咨询解答，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相关人员均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 2012 年年报工作中公司对所有内幕信息接触人均进行了严格的登记。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责任事件。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费用》、《关于选举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股利分红条款的议案》、《关于转让所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趸购电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12 月 4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洪涛	否	11	5	6	0	0	否	4
杨玉文	否	4	2	2	0	0	否	1
杨俊	是	11	3	6	2	0	否	0
刘斌	是	11	5	6	0	0	否	1
邱业伟	是	11	5	6	0	0	否	4
余兵	否	4	2	2	0	0	否	1
杨红兵	否	11	5	6	0	0	否	4
贾介宏	否	1	1	0	0	0	否	1
秦顺东	否	4	2	2	0	0	否	1
张毅	否	6	1	3	0	2	是	1
唐斌	否	5	2	3	0	0	否	1
杨胥阳	否	1	0	1	0	0	否	0
马郭亮	否	3	1	2	0	0	否	2
胡炳全	否	10	4	6	0	0	否	3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因涉嫌受贿，被重庆市垫江县公安

机关刑事拘留，无法正常履职。（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15 号公告）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实施内控工作的基础保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第一次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第二次是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2月正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制订并对外公告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随后公司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工作小组和内控评价小组。同时，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专业性、有效性，公司聘请了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及协助开展2012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658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包括追究的范围、适用的程序，并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的处罚力度。报告期，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崔腾、闵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315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丹
	2013 年 3 月 19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6,970,048.76	186,643,256.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6,965,000.00	2,05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6,900,770.68	16,561,310.30
预付款项	七、6	434,740.41	6,509,59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3	638,500.00	
其他应收款	七、5	5,243,997.24	8,422,09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0,379,133.66	9,621,4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532,190.75	229,807,73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163,539,063.46	167,950,210.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373,758,746.89	348,112,248.06
在建工程	七、10	41,449,328.39	52,163,343.25
工程物资	七、11	686,190.70	832,498.9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95,042,609.41	98,017,315.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026,401.88	2,907,03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502,340.73	669,982,649.53
资产总计		813,034,531.48	899,790,38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90,000,00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95,000,000.00	222,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62,808,256.05	37,832,299.54
预收款项	七、19	80,717,193.96	97,458,28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22,381,594.35	16,667,725.46
应交税费	七、21	5,782,645.36	1,844,042.59
应付利息	七、22	3,140,520.84	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56,991,090.52	51,517,642.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25,000,000.00	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821,301.08	427,319,99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0	1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4	6,836,900.00	7,212,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1,320,000.00	1,3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6,900.00	133,532,750.00
负债合计		449,978,201.08	560,852,74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8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9	230,186,894.21	231,734,937.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0	34,184,898.64	34,184,898.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1	-61,315,462.45	-89,601,140.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56,330.40	336,318,695.32
少数股东权益			2,618,93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56,330.40	338,937,63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034,531.48	899,790,381.22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28,998.35	143,120,91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65,000.00	1,2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569,949.70	3,478,457.69
预付款项		34,740.41	1,508,378.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2,413,216.09	170,280,434.46
存货		579,755.49	485,54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391,660.04	320,123,729.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0,688,634.01	69,784,27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476,620.65	317,313,145.35
在建工程		41,449,328.39	52,163,343.25
工程物资		686,190.70	832,498.9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595,912.37	55,342,67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599.51	2,623,54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661,285.63	498,059,482.81
资产总计		786,052,945.67	818,183,21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00	222,000,000.00
应付账款		43,781,906.59	19,533,014.85
预收款项		39,168,597.39	28,469,910.44
应付职工薪酬		20,550,391.37	15,329,363.74
应交税费		4,001,276.37	235,664.29
应付利息		3,140,520.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687,589.20	132,919,25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5,000,000.00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330,281.76	418,487,20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0,000.00	1,3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000.00	126,320,000.00
负债合计		429,650,281.76	544,807,20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734,937.17	231,734,937.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84,898.64	34,184,898.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517,171.90	-152,543,82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402,663.91	273,376,00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6,052,945.67	818,183,212.22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2	1,116,192,289.61	957,493,629.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1,116,192,289.61	957,493,62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32	1,078,881,310.54	944,513,362.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981,038,421.02	855,801,636.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12,819,019.66	5,628,559.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4	72,890,543.57	58,733,859.06
财务费用	七、35	5,002,866.01	6,036,305.4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7	7,130,460.28	18,313,00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3,186,852.99	6,740,24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6,852.99	6,740,241.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97,832.06	19,720,508.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11,166,067.39	3,484,171.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5,429,083.86	6,460,87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990.19	10,863.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34,815.59	16,743,808.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18,119,058.94	6,719,72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5,756.65	10,024,0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85,678.04	10,015,172.89
少数股东损益		-169,921.39	8,909.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1	0.1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1	0.18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115,756.65	10,024,0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85,678.04	10,015,17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921.39	8,909.13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896,618,696.15	814,255,821.1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96,245,969.29	737,805,61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1,814.64	2,705,190.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904,013.18	39,596,713.49
财务费用		11,314,334.19	6,272,860.16
资产减值损失		-40,428,588.81	-9,840,35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4,097,42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834.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18,576.49	37,715,798.96
加：营业外收入		9,711,668.88	2,876,249.52
减：营业外支出		846,953.82	1,810,45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3,448.99	44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83,291.55	38,781,596.01
减：所得税费用		13,956,634.20	5,233,99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26,657.35	33,547,600.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26,657.35	33,547,600.91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136,652.09	1,112,276,803.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101,559,839.53	95,370,14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696,491.62	1,207,646,95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397,453.30	826,694,13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96,912.23	117,806,56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33,565.74	47,211,41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七、42	93,557,832.38	105,955,288.70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985,763.65	1,097,667,4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3	-10,289,272.03	109,979,54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00	495,5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1,130,000.00	2,19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2,220.00	2,690,1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23,280.90	47,973,56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23,280.90	47,973,56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1,060.90	-45,283,46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28,500,000.00	51,55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00,000.00	51,55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2,875.00	8,852,63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14,300,000.00	53,158,6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92,875.00	117,011,24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75.00	-65,451,74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73,207.93	-755,66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43,256.69	165,198,91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70,048.76	164,443,256.69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674,996.65	929,734,64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56,409.59	98,339,39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131,406.24	1,028,074,04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685,083.04	707,664,46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10,561.45	92,845,0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47,018.59	33,507,2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5,737.10	109,848,7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588,400.18	943,865,5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6	4,543,006.06	84,208,49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15,13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	469,7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	11,85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6,851.22	12,324,3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49,183.24	41,973,94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9,183.24	48,143,94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2,332.02	-35,819,63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0,000.00	8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00,000.00	8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2,590.74	8,852,6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00,000.00	5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02,590.74	120,052,6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2,590.74	-32,452,6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91,916.70	15,936,23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20,915.05	104,984,68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28,998.35	120,920,915.05

法定代表人：洪 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89,601,140.49		2,618,938.44	338,937,633.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89,601,140.49		2,618,938.44	338,937,63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8,042.96					28,285,678.04		-2,618,938.44	24,118,696.64
(一) 净利润							28,285,678.04		-169,921.39	28,115,756.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285,678.04		-169,921.39	28,115,756.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8,042.96							-2,449,017.05	-3,997,060.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49,017.05	-2,449,017.0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48,042.96								-1,548,042.96
(四)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0,186,894.21			34,184,898.64		-61,315,462.45			363,056,330.4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99,616,313.38		2,610,029.31	328,913,55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99,616,313.38		2,610,029.31	328,913,55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5,172.89		8,909.13	10,024,082.02
（一）净利润							10,015,172.89		8,909.13	10,024,082.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15,172.89		8,909.13	10,024,08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89,601,140.49		2,618,938.44	338,937,633.76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152,543,829.25	273,376,00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152,543,829.25	273,376,00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26,657.35	83,026,657.35
（一）净利润							83,026,657.35	83,026,657.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026,657.35	83,026,657.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69,517,171.90	356,402,663.9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186,091,430.16	239,828,40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186,091,430.16	239,828,40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47,600.91	33,547,600.91
（一）净利润							33,547,600.91	33,547,600.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547,600.91	33,547,600.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152,543,829.25	273,376,006.56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1999年12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司于1999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500102000015495号，登记的公司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股本总数10,8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批准，本公司2004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00万股，并于2004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本总数16,0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61.05%。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2005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2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8,263.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1.64%。

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号，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57.56%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年5月12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办理完毕。

2009年7月9日和2010年11月26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9]321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57.56%股权中的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2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6,000.00万股，详见附注七、28。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1、****(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

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②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00% 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根据历史经验该项组合风险无明显区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对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

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5-30	3、5	3.17-19.40
电子设备	5-30	3、5	3.17-19.40
运输设备	6	3、5	15.83 、 16.17
办公设备	3-20	3、5	4.75-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和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商品销售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

认电力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

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有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此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39.50
		其他应收款	0.28
		资产减值损失	39.22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6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处置投资应支付的费用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该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营业税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注 3	

注 1：本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和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税收入 6%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集团工程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临时接电费收入和综合服务费收入等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注 3：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和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47 号《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自 1998

年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4 号《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70% 以上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审查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重庆市涪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投资	6,200.00	见注	6,200.00		100.00	100.00	是			

注：重庆市涪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水力、火力发电；国内贸易。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	-------	-----	------	------	------	---------	---------------------	----------	-----------	--------	--------	----------------------	--

													额后的余额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电力施工	1,000.00	注 1	1,200.00		100.00	100.00	是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	火力发电	6,000.00	注 2	6,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 1: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经营范围为: 承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设、安装工程的施工; 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电工器材, 机械配件, 建筑材料 (不含危险品), 五金, 粘合剂 (不含危险品); 从事承接装 (修、试) 电力设施业务。

注 2: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 火力发电, 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 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836,320.40	471,572.62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2,295,539.67	-2,298,697.80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726,699.89	-1,203,347.69

注: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注销, 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注销。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注销。以上子公司的注销, 均采取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形式 (其中: 二级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即以子公司净资产的形式收回投资。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98,970,048.76	164,443,256.69
人民币	98,970,048.76	164,443,256.69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22,2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0	22,200,000.00
合计	106,970,048.76	186,643,256.69

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200,000.00 元), 系本集团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965,000.00	2,050,000.00
合计	6,965,000.00	2,050,000.00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重庆嘉南水泥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2013年4月22日	2,000,000.00	电费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5日	2013年3月25日	1,500,000.00	工程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9日	2013年3月18日	500,000.00	电费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2013年1月11日	450,000.00	电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2013年1月20日	400,000.00	电费
合计	/	/	4,850,000.00	/

(三)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7,598,000.00	6,959,500.00	638,500.00	1年以内	否
其中：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598,000.00	6,959,500.00	638,500.00	1年以内	否
合计		7,598,000.00	6,959,500.00	638,500.00	/	/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7,761,493.33	99.34	860,722.65	11.09	17,618,415.20	99.71	1,057,104.90	6.00
组合小计	7,761,493.33	99.34	860,722.65	11.09	17,618,415.20	99.71	1,057,104.90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51,689.40	0.66	51,689.40	100.00	51,689.40	0.29	51,689.40	100.00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13,182.73	/	912,412.05	/	17,670,104.60	/	1,108,794.30	/

注：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8.33%，主要原因是：重庆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客户按协议约定付款。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867,643.62	62.30	16,652,758.78	94.24
1 至 2 年	2,120,789.44	27.14	897,718.45	5.08
2 至 3 年	710,622.30	9.10	119,627.37	0.68
3 年以上	114,127.37	1.46		
合计	7,813,182.73	100.00	17,670,104.6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867,643.62	62.72	243,382.18			
1 至 2 年	2,120,789.44	27.32	212,078.94			
2 至 3 年	710,622.30	9.16	355,311.15			
3 至 4 年	62,437.97	0.80	49,950.38			
合计	7,761,493.33	100.00	860,722.65			

注：年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变更说明详见附注四、21 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51,689.40	100.00	51,689.4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合计	51,689.40	100.00	/	/

注：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未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00% 的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该类客户应收款的风险较大，按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550.00	0	0
合计	11,000.00	550.00	0	0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关联方客户	3,002,940.00	1 年以内	38.43
重庆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710,000.00	1-2 年	21.89
李渡新区物业服务公司	客户	428,746.00	2-3 年	5.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89,000.00	1-2 年	2.42
重庆市佳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63,817.00	1-2 年	2.10
合计	/	5,494,503.00	/	70.33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5,693,133.49	87.62	20,905,121.88	81.36	25,267,840.10	81.63	19,709,337.82	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482,137.31	1.64	26,151.68	5.42	3,046,377.56	9.84	182,782.65	6.00
组合小计	482,137.31	1.64	26,151.68	5.42	3,046,377.56	9.84	182,782.65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148,421.14	10.74	3,148,421.14	100.00	2,639,186.86	8.53	2,639,186.86	100.00
合计	29,323,691.94	/	24,079,694.70	/	30,953,404.52	/	22,531,307.33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8,235.05	0.03	3,181,038.67	0.10
1 至 2 年	879,494.72	0.03	1,538,886.93	0.05
2 至 3 年	1,141,726.89	0.04	12,049,816.78	0.39
3 年 4 年	12,049,415.31	0.41	11,142,648.49	0.36
4 至 5 年	11,142,648.48	0.38		
5 年以上	3,041,013.66	0.11	3,041,013.66	0.10
合计	29,323,691.94	100.00	30,953,404.52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3,483,795.67	18,695,784.06	79.61	注 1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借款	2,209,337.82	2,209,337.82	100.00	注 2
合计	25,693,133.49	20,905,121.88	/	/

注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集团借款及利息 23,483,795.67 元。系本集团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修建水电站借款，由于华源电站投产后经营环境和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本集团综合考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款项账龄后计提了坏账准备 18,695,784.06 元。

注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拖欠本集团借款 2,209,337.82 元，系本集团为从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购电而提供给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修建大标至大溪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的借款，经多次催收，对方以本集团未从电站购电为由拒绝归还该借款，本集团认为该笔款项基本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441,240.91	91.52	22,062.04			
1 年以内小计	441,240.91	91.52	22,062.04			
1 至 2 年	40,896.40	8.48	4,089.64			
合计	482,137.31	100.00	26,151.68			

注：年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变更说明详见附注四、21 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预付煤款	1,717,559.02	1,717,559.02	1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
往来款	1,430,862.12	1,430,862.12	1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
合计	3,148,421.14	3,148,421.14	/	/

注：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由于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预付煤款的债务人长期无法联系上或者已经破产，本集团对预付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集团对部分单位的小额往来款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本集团对往来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728,635.14	43,718.11
合计	0	0	728,635.14	43,718.11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供应商	23,483,795.67	1-5 年	80.09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其他	2,209,337.82	5 年以上	7.53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86,336.91	4-5 年	3.70
武隆县竹林湾煤矿	供应商	473,116.20	3-4 年	1.61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其他	357,000.00	5 年以上	1.22
合计	/	27,609,586.60	/	94.15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740.41	100.00	6,100,000.00	93.71
1 至 2 年			409,592.51	6.29
合计	434,740.41	100.00	6,509,592.51	100.00

注：预付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93.32%，主要原因是：2011 年 12 月子公司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预付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电缆定金 6,000,000.00 元本年货到结算。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隆县渝隆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4,740.41	2011 年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涪陵区惠民电力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2011 年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分包商	300,000.00	20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34,740.41	/	/

(2) 年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分包商	300,000.00	2012 年 1 月	未到结算期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2,521.08	515,167.60	2,637,353.48	1,804,654.78	515,167.60	1,289,487.18
库存商品				2,615,987.05		2,615,987.05
低值易耗品	846,041.45		846,041.45	850,266.54		850,266.54
工程施工	6,895,738.73		6,895,738.73	4,865,734.23		4,865,734.23
合计	10,894,301.26	515,167.60	10,379,133.66	10,136,642.60	515,167.60	9,621,475.00

注：年初库存商品 2,615,987.05 元主要系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用于销售的电力物资，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本年注销库存物资已处理，期末无库存商品。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15,167.60				515,167.60
合计	515,167.60				515,167.60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344,519,872.40	224,127,795.09	120,392,077.31	260,611,213.11	9,767,070.80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33,242,897.91	28,157,109.91	5,085,788.00	3,193,074.44	-772,072.6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410,000.00	89,410,000.00		89,410,000.00		15.00	15.00
东海证券	25,467,000.00	25,467,000.00		25,467,000.00		1.44	1.44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55	4.55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990,000.00	46,315,852.28	-4,179,525.22	42,136,327.06		7,598,000.00	35.00	35.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757,358.19	-231,621.79	1,525,736.40			30.00	30.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5,963,874.34	62,120,694.72		8,522,708.23	829,561,860.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737,073.22	6,714,492.76			191,451,565.98
机器设备	507,272,339.92	35,972,323.96		8,096,104.23	535,148,559.65
运输工具	20,571,046.95	919,443.00		426,604.00	21,063,885.95
电子设备	38,192,219.68	17,237,267.86			55,429,487.54
办公设备	25,191,194.57	1,277,167.14			26,468,361.7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8,219,331.54	30,441,037.90		8,268,005.40	300,392,364.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642,024.57	4,922,200.42			45,564,224.99
机器设备	198,817,300.36	20,393,341.94		7,853,221.10	211,357,421.20
运输工具	14,609,683.35	1,635,492.93		414,784.30	15,830,391.98
电子设备	18,832,799.27	2,953,571.48			21,786,370.75
办公设备	5,317,523.99	536,431.13			5,853,955.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7,744,542.80	/		/	529,169,496.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095,048.65	/		/	145,887,340.99
机器设备	308,455,039.56	/		/	323,791,138.45
运输工具	5,961,363.60	/		/	5,233,493.97
电子设备	19,359,420.41	/		/	33,643,116.79
办公设备	19,873,670.58	/		/	20,614,406.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9,632,294.74	/	/	155,410,749.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808,688.30	/	/	66,808,688.30
机器设备	82,095,292.99	/	/	87,873,748.15
运输工具	393,287.83	/	/	393,287.83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335,025.62	/	/	335,025.6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112,248.06	/	/	373,758,746.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286,360.35	/	/	79,078,652.69
机器设备	226,359,746.57	/	/	235,917,390.30
运输工具	5,568,075.77	/	/	4,840,206.14
电子设备	19,359,420.41	/	/	33,643,116.79
办公设备	19,538,644.96	/	/	20,279,380.97

本期折旧额：30,441,037.9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60,612,686.27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蒿枝坝仓库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中堡湾主控楼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北拱开关站房屋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中堡湾配电室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主控制室及 6KV 配电室（南岸浦）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配电房（新华花园 B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配电房（新华花园 A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房屋（新华花园 C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门房及厨房（南岸浦变）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 5,778,455.16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 110KV 输电线路中部分线路因技术改造、设备老旧等原因已无利用价值，公司拟报废拆除。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55,604,876.94	14,155,548.55	41,449,328.39	66,318,891.80	14,155,548.55	52,163,343.2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梅江车田水电站	129,800,000.00	14,155,548.55			10.91	停工		14,155,548.55
盘龙路	28,100,000.00		25,636,039.35		100.44	工程	募集	25,636,039.35

配 电 线 路 工 程						建 设 中	资 金	
顺 江 开 闭 所 工 程	31,810,000.00	13,679,717.56	1,837,571.48		49.00	工 程 建 设 中	自 筹	15,517,289.04
110kv 输 配 电 工 程		1,626,778.29	7,145,339.52	8,772,117.81				
35kv 输 配 电 工 程		9,137,513.66	6,779,987.55	15,917,501.21				
10kv 输 配 电 工 程		10,960,614.26	3,472,544.73	14,433,158.99				
其 他 输 配 电 工 程		3,946,568.13	1,671,483.10	5,618,051.23				
公 变 项 目 工 程		6,842,676.68		6,842,676.68				
其 他 房 建 工 程		2,010,241.54	1,150,506.31	2,864,747.85				296,000.00
信 息 化 建 设 工 程		3,959,233.13	2,205,199.37	6,164,432.50				
合 计	189,710,000.00	66,318,891.80	49,898,671.41	60,612,686.27	/	/	/	55,604,876.94

注：盘龙路配电线路工程工程物资及原材料支出 18,819,089.25 元，其他支出 9,405,193.84 元，工程累计投入 28,224,283.09 元。其中：工程物资及原材料按扣除增值税进项税后的金额 16,084,691.67 元计入在建工程。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梅江车田水电站	14,155,548.55	14,155,548.55	停止开发，且无转让价值
合计	14,155,548.55	14,155,548.55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盘龙路配电线路工程	98.00%	尚余部分尾工
顺江开闭所工程	50.00%	正常进度

(十二)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832,498.98	29,403,841.18	29,550,149.46	686,190.70
合计	832,498.98	29,403,841.18	29,550,149.46	686,190.70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240,085.94			113,240,085.94
土地使用权	107,453,170.10			107,453,170.10
电脑软件	1,786,915.84			1,786,915.84
水资源使用权	2,000,000.00			2,00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02,770.19	2,974,706.34		14,477,476.53
土地使用权	11,016,426.20	2,293,108.08		13,309,534.28
电脑软件	206,343.99	681,598.26		887,942.25
水资源使用权	120,000.00			12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160,000.00			16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3,720,000.00			3,720,000.00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水资源使用权	1,880,000.00			1,88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1,840,000.00			1,840,0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017,315.75			95,042,609.41
土地使用权	96,436,743.90			94,143,635.82
电脑软件	1,580,571.85			898,973.59
水资源使用权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本期摊销额：2,974,706.34 元。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8,012.91	2,743,126.30
职工教育经费	278,388.97	163,906.72
小计	1,026,401.88	2,907,033.0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804,182.37	180,118,547.95
可抵扣亏损	51,031,701.81	84,738,821.87
合计	227,835,884.18	264,857,369.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16,313,266.77	27,167,902.15	

2014 年	14,519,346.74	15,094,649.43	
2015 年	14,973,398.67	16,286,976.85	
2016 年	4,052,280.04	15,712,836.54	
2017 年	1,173,409.59		
合计	51,031,701.81	74,262,364.97	/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640,101.63	1,352,005.12			24,992,106.75
二、存货跌价准备	515,167.60				515,167.6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632,294.74	5,778,455.16			155,410,749.9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155,548.55				14,155,548.55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20,000.00				3,72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91,663,112.52	7,130,460.28			198,793,572.80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0
合计	90,000,000.00	0

(十七)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0.00	222,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222,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95,000,000.00 元。

(十八)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19,631,281.07	13,126,741.01
应付工程款	16,796,349.98	9,332,586.64
应付质保金	20,325,833.92	8,016,030.81
应付购电款	5,541,411.08	7,097,111.08
应付劳务费	513,380.00	259,830.00
合计	62,808,256.05	37,832,299.54

注：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6.02%，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年底采购的材料款及其质保金未到结算期；二是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本年工程材料采购金额增加相应应付材料款及质保金增加。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哈尔滨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948,293.80	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无锡昱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38,046.00	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昆明市荣电经贸有限公司	818,965.50	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成都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98,500.00	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四川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820.45	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合计	5,011,625.75		

(十九) 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42,187,910.55	76,460,345.59
预存电费	38,101,261.41	17,555,945.05
预收材料款	428,022.00	3,441,996.85
合计	80,717,193.96	97,458,287.49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69,493.03	91,069,493.03	
二、职工福利费		5,407,888.36	5,407,888.36	
三、社会保险费	14,530,161.57	32,027,943.43	28,274,754.41	18,283,350.5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537,519.68	9,507,265.97	6,557,466.32	7,487,319.3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167,627.85	14,194,805.29	13,572,607.81	9,789,825.33

3.年金缴费	4,399.85	5,804,038.11	5,782,865.01	25,572.95
4.失业保险费	32,204.51	1,244,972.52	1,182,523.74	94,653.29
5.工伤保险费	370,431.98	780,817.74	720,511.49	430,738.23
6.生育保险费	417,977.70	496,043.80	458,780.04	455,241.46
四、住房公积金	1,202,524.23	10,687,302.98	10,607,904.88	1,281,922.33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039.66	4,098,360.78	2,217,079.01	2,816,321.43
合计	16,667,725.46	143,290,988.58	137,577,119.69	22,381,594.3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816,321.4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 元。

注：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4.28%，主要系本集团暂未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工会经费及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二十一)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97,842.65	771,720.72
营业税	-736,803.05	1,181.54
企业所得税	2,586,771.37	670,268.36
个人所得税	1,264,193.09	85,63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05.31	134,270.02
教育费附加	77,436.62	109,351.75
其他税费	75,899.37	71,612.58
合计	5,782,645.36	1,844,042.59

注：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13.59%，主要系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尚未支付所致。

(二十二)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40,520.84	0
合计	3,140,520.84	0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临时接电费	14,703,135.99	12,080,539.49
应付代收代付基金	10,709,935.25	6,389,054.12
应付往来款	7,304,297.39	11,263,797.39
应付工程款	9,019,151.76	13,544,433.21
应付质保金	4,407,049.75	1,225,543.00
应付负控装置费	4,391,757.52	1,451,197.28
应付其他	6,455,762.86	5,563,077.89
合计	56,991,090.52	51,517,642.3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临时接电费（零星客户汇总）	8,324,509.49	未到期	否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往来款	否
合 计	15,628,806.88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临时接电费（零星客户汇总）	14,703,135.99	临时接电费
代收代付基金	10,709,935.25	应付代收代付基金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往来款
负控装置费（零星客户汇总）	4,391,757.52	负控装置费
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3,597,06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合 计	40,706,186.15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7,212,750.00	3,807,387.69	4,183,237.69	6,836,900.00
合计	7,212,750.00	3,807,387.69	4,183,237.69	6,836,900.00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二十五)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0
合计	25,000,000.00	0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0
合计	25,000,000.00	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1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25,000,000.00	
合计	0	125,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0年1月20日	2013年1月19日	人民币	5.54	25,000,000.00	7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0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5.49		50,000,000.00
合计	/	/	/	/	25,000,000.00	125,000,000.00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顺江开闭所土地补偿款)	1,320,000.00	1,320,000.00
合计	1,320,000.00	1,320,000.00

注: 递延收益系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拨付的用于顺江移民小区电力设施建设款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建设的顺江开闭所项目尚未完工。

(二十八)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注: 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承诺完成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630,044.00 股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二十九)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0,073,503.38		1,548,042.96	228,525,460.42
其他资本公积	1,661,433.79			1,661,433.79
合计	231,734,937.17		1,548,042.96	230,186,894.21

注: 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1,548,042.96 元, 为本公司因购买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5% 少数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184,898.64			34,184,898.64
合计	34,184,898.64			34,184,898.64

注: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9,601,140.49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01,140.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85,678.0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315,462.45	/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86,986,377.11	940,265,735.42
其他业务收入	29,205,912.50	17,227,894.19
营业成本	981,038,421.02	855,801,636.20

注：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发生数为 29,205,912.5 元，比上年数增加 69.53%，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2 年度为 50.51%，比上年数上涨 30.8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电力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940,265,735.42	841,957,972.20
合计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940,265,735.42	841,957,972.2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869,718,617.78	782,976,877.51	799,228,987.09	723,889,561.78
电力工程安装	193,127,997.70	163,181,051.69	73,906,440.26	61,392,816.38
电力物资销售	24,139,761.63	20,426,373.76	67,130,308.07	56,675,594.04
合计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940,265,735.42	841,957,972.20

注：电力工程安装业务本年发生额 200,143,036.67 元，比上年数增加 134.81%，主要系本年承揽了西彭“城西家园”公租房项目配电工程和万达薄板变电站扩建工程，两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重庆地区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940,265,735.42	841,957,972.20
合计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940,265,735.42	841,957,972.2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15,398,950.35	10.34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107,858,949.36	9.66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546,902.81	3.63
西彭城西花园公租房项目配电工程	26,443,251.40	2.37
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42,735.57	1.57
合计	307,790,789.49	27.57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452,489.02	2,861,15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0,883.60	1,719,909.24	
教育费附加	1,345,989.17	737,733.06	
地方教育附加	879,657.87	309,764.87	
合计	12,819,019.66	5,628,559.71	/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三十四)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272,688.44	45,469,724.20
无形资产摊销	2,974,706.34	2,499,711.59
办公费	2,532,818.36	2,358,854.58
差旅费	1,951,749.69	2,005,764.44
折旧费	1,802,966.60	1,460,415.62
业务招待费	1,270,945.96	1,385,236.58
中介机构费用	1,275,367.10	835,556.00
车辆使用费	1,039,407.79	633,312.98
广告宣传费	1,503,311.69	564,206.00
其他	6,266,581.60	1,521,077.07
合计	72,890,543.57	58,733,859.0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33,395.84	9,811,249.78
利息收入	-3,911,955.03	-4,037,627.46
其他	181,425.20	262,683.16
合计	5,002,866.01	6,036,305.48

(三十六)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6,852.99	6,740,241.19
合计	3,186,852.99	6,740,241.1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1,621.79	-552,153.87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418,474.78	7,292,395.06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3,186,852.99	6,740,241.19	/

注 1：投资收益 2012 年度发生数为 3,186,852.99 元，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52.72%，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年盈利减少。

注 2：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52,005.12	16,473,002.0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78,455.1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4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130,460.28	18,313,002.02

注：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详见附注七、9、固定资产。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1,169.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1,169.62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40,000.00	2,000,000.00
其他	9,166,067.39	3,083,001.65	9,166,067.39
合计	11,166,067.39	3,484,171.27	

注：本年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本公司结转的不再支付电费基金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结转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2011 年迎峰度夏奖励		140,000.00	涪陵区区府办（议事纪要）2011 年 100 号
董家湾、顺江移民小区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补贴	2,000,000.00		涪移民文【2011】278 号
合计	2,000,000.00	140,000.00	/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4,990.19	10,863.34	474,990.1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4,990.19	10,863.34	474,990.19
其他	4,954,093.67	6,450,008.07	4,954,093.67
合计	5,429,083.86	6,460,871.41	5,429,083.86

注: 本年发生数中其他主要为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重新估计的关停期员工支出, 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四十)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238,427.80	5,284,461.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80,631.14	1,435,264.48
合计	18,119,058.94	6,719,726.17

(四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 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以及 (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 (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及 (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 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 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14	0.07	0.07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8,285,678.04	10,015,172.89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1,629,702.70	8,092,711.8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344,024.66	1,922,46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94,442.08	11,855,851.03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3,286,307.72	6,419,238.3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891,865.64	5,436,612.64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农网还贷基金	21,832,692.48
收到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8,975,158.13
收到的大中型移民后扶基金	11,303,045.13
收到的住房公积金	10,696,336.29
收到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9,619,272.29
收到的可再生能源附加	8,875,893.44
收到的临时接电费	6,378,626.50
收到的利息收入	2,356,661.64
收到的保证金	1,286,904.70
收到负控装置费	3,974,138.29
其他	6,261,110.64
合计	101,559,839.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农网还贷基金	19,962,256.97
支付的住房公积金	24,930,175.12
支付的大中型移民后扶基金	10,353,826.43
支付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8,985,308.68
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附加	7,948,469.78
支付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7,200,000.00
支付的办公费	2,475,354.58
支付的差旅费	2,850,858.91
支付的保证金	2,117,179.79
退客户临时接电费	2,605,003.00
其他	4,129,399.12
合计	93,557,832.3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利息	1,130,000.00
收到重庆市佳祥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收到顺江开闭所工程财政补贴款	
合计	1,13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00,000.00
收到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合计	28,50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00,000.00
支付广厦重庆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欠款利息	
合计	14,300,0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15,756.65	10,024,08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0,460.28	18,313,00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41,037.90	27,930,856.71
无形资产摊销	2,974,706.34	2,499,71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8,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464.99	-250,306.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33,395.84	8,514,59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6,852.99	-6,740,2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0,631.14	1,435,26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658.66	3,232,13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6,486.55	-21,159,43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712,225.27	64,721,280.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272.03	109,979,549.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970,048.76	164,443,25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443,256.69	165,198,919.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73,207.93	-755,662.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现金	98,970,048.76	164,443,256.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970,048.76	164,443,25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70,048.76	164,443,256.69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注：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银行的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0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00,000.00 元），本集团使用该项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洪涛	火力、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	2.05	51.64	51.64	注	20850581-7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蔡彬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水力、火力发电；国内贸易。	6,200.00	100	100	76594386-0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重庆市涪陵区	林波	承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设、安装工程的施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品）；从事承接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1,200.00	100	100	20850114-6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	蔡彬	火力发电, 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 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6,000.00	100	100	75307312-4
-------------	--------	--------	----	----------------------------------	----------	-----	-----	------------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重庆市南川区	李云强	水泥制造销售	10,853.00	35.00	35.00	67610580-6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贵州省道真县	吴德锋	水力发电	1,000.00	30.00	30.00	78546775-0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	20850072-5
重庆新泰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350115-4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其他	90335341-3
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其他	57343338-0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165,361,985.27	26.42	535,368,738.92	89.33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373,298,838.47	59.6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2,852,914.39	0.46	1,727,192.88	2.33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格	10,129,917.79	5.35	6,963,126.17	9.4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格	270,764.34	0.16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40,546,902.81	4.66	38,031,295.20	4.76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75,297,931.23	8.66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2,406,176.11	0.28	1,457,256.19	0.1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协议价格	371,940.14	0.19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21,715,159.55	11.24	9,397,423.32	12.7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3,341,909.31	1.73	366,695.00	0.50
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格	495,360.38	0.26	828,860.50	1.1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226.9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200.8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959,500.00			
拆出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7,885.00			见注

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本金 20,177,885.00

元，利息 3,305,910.67 元。

4、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集团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按照协议年度确认的综合服务费为 100.00 万元。详见附注十四、3、综合服务。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932,056.86	175,923.41
应收账款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3,002,940.00	150,147.00	5,240,000.00	314,4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55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20,000.00	1,000.00	687,083.00	41,224.98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695,335.50	41,720.13
其他应收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635.14	43,718.11
其他应收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23,483,795.67	18,695,784.06	23,058,502.28	17,5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1,410,319.00	864,767.20
应付票据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55,000,000.00	222,000,000.00
应付票据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959,5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3,691.46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或有事项:

(一)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接到南川区环保局下达的《关于对环保设施实施整改的通知》，南川区环保局要求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整改。于 2012 年收到重庆市南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拆除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生产线的紧急通知》(南川经信委发【2012】233 号)，水江公司已纳入国家 2012 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计划名录，并

要求水江公司启动对落实产能生产线拆除工作。

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根据实际工资水平及拟关停进度对水江公司关停期员工支出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支出 7,212,750.00 元。2011 年、2012 年实际分别支付职工工资、保险等费用 3,422,833.09 元、4,183,237.69 元。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对水江公司关停期员工支出进行了重新估计，预计支出 6,836,9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金额为 6,836,900.00 元。

十一、承诺事项：

(一)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股改承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将关停发电机组 3 万千瓦容量指标转让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交易价格为 1000 元/千瓦，总价款 3000 万元。本次交易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履行。

2、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 1.4371% 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 14,640 万元。截止报告日尚无交易方摘牌。

3、公司即将完成对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投资”）的吸收合并以及耀涪投资的工商登记注销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 租赁

1、本集团于 2012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每年 2,008,688.40 元的价格租赁使用其部分供电所和变电站土地。

2、本集团于 2012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每年 2,269,800.00 元的价格租赁使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川东电力大厦的部分办公区域。

(三)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集团参照《重庆市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从 2010 年开始计缴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以内，职工个人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48 以内，并指定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作为账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账户、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2012 年本集团计提了企业年金 5,804,038.11 元，缴纳了企业年金 5,782,865.01 元。

(四) 其他

本集团于 2012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每年 1,000,000.00 元的价格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绿化养护及费用、车辆租借管理服务。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3,060,641.81	100.00	490,692.11	16.03	3,700,486.90	100.00	222,029.21	6.00
组合小计	3,060,641.81	100.00	490,692.11	16.03	3,700,486.90	100.00	222,029.21	6.00
合计	3,060,641.81	/	490,692.11	/	3,700,486.90	/	222,029.21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52,909.74	24.60	3,700,486.90	100.00
1 至 2 年	1,753,877.00	57.30		
2 至 3 年	551,417.10	18.02		
3 年以上	2,437.97	0.08		
合计	3,060,641.81	100.00	3,700,486.90	100.00

注：应收账款年初数为本公司应收电费款，年末数均为已注销的二级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并账转入应收销售商品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52,909.74	24.60	37,645.48			
1 至 2 年	1,753,877.00	57.30	175,387.70			
2 至 3 年	551,417.10	18.02	275,708.55			
3 至 4 年	2,437.97	0.08	1,950.38			
合计	3,060,641.81	100.00	490,692.11			

注：年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变更说明详见附注四、21 说明。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0	1-2 年	55.87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52,909.74	1 年以内	24.60
李渡新区物业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428,746.00	2-3 年	14.01
重庆万达簿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3 年	2.29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1.10	2-3 年	1.72
合计	/	3,014,326.84	/	98.4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52,909.74	24.60
合计	/	752,909.74	24.6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86,895,365.04	98.86	154,825,933.42	53.97	345,798,265.04	92.87	198,406,711.15	57.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其他应收款项	1,109,466.24	0.38	765,681.77	69.01	24,349,872.95	6.54	1,460,992.38	6.00
组合小计	1,109,466.24	0.38	765,681.77	69.01	24,349,872.95	6.54	1,460,992.38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09,337.82	0.76	2,209,337.82	100.00	2,209,337.82	0.59	2,209,337.82	100.00
合计	290,214,169.10	/	157,800,953.01	/	372,357,475.81	/	202,077,041.35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67,672.02	0.13	9,563,147.91	2.57
1 至 2 年	6,472,328.25	2.22	118,133,813.03	31.73
2 至 3 年	85,861,132.67	29.59	34,614,173.95	9.30
3 至 4 年	9,600,000.00	3.31	51,131,663.11	13.72
4 至 5 年	49,074,938.11	16.91	114,272,497.92	30.69
5 年以上	138,838,098.05	47.84	44,642,179.89	11.99
合 计	290,214,169.10	100.00	372,357,475.81	1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864,232.37	70,342,313.57	36.10	注 1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92,031,132.67	84,483,619.85	91.80	注 2
合计	286,895,365.04	154,825,933.42	/	/

注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借款 194,864,232.37 元。由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再持续经营导致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巨额亏损，公司考虑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后对该项借款计提了 70,342,313.57 元的坏账准备。

注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借款 92,031,132.67 元。由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且不再持续经营，本公司考虑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后对该项借款计提了 84,483,619.85 元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5,462.15	6.80	3,773.11			
1 至 2 年	302,328.25	27.25	30,232.82			
5 年以上	731,675.84	65.95	731,675.84			
合计	1,109,466.24	100.00	765,681.77			

注：年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变更说明详见附注四、21 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2,209,337.82	2,209,337.82	100.00	详见附注七、5
合计	2,209,337.82	2,209,337.82	/	/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94,864,232.37	1-5 年以上	67.14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2,031,132.67	1-3 年	31.71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非关联方	2,209,337.82	5 年以上	0.76
重庆市涪陵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34.36	5 年以上	0.11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0	5 年以上	0.12
合计	/	289,776,237.22	/	99.84

4、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94,864,232.37	67.14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2,031,132.67	31.71
合计	/	286,895,365.04	98.8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100.00	100.00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2,074,900.00	10,074,900.00	2,000,000.00	12,074,900.00			100.00	100.00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600,000.00	-37,600,000.00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9,470,000.00		49,470,000.00	49,470,000.00	62,000,000.00		7.50	7.5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	58,902,900.00		59,143,734.01	59,143,734.01				35.00	35.00

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元)		上年金额 (元)	
	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	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	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	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067,001.34	16,600,563.15	243,033,330.83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元：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00,000.00		62,000,0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90,628.53		15,890,628.53	
	75,890,628.53		15,890,628.53	62,000,000.00

注：由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小火电，经营严重亏损，且脱硫系统不符合国家规定于 2010 年被要求停业整改，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持有的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7,657,094.15	799,156,213.35
其他业务收入	28,961,602.00	15,099,607.84
营业成本	796,245,969.29	737,805,611.22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业务，销售地区为重庆市涪陵区。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867,657,094.15	782,355,902.11	799,156,213.35	724,170,844.82
合计	867,657,094.15	782,355,902.11	799,156,213.35	724,170,844.8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867,657,094.15	782,355,902.11	799,156,213.35	724,170,844.82
合计	867,657,094.15	782,355,902.11	799,156,213.35	724,170,844.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重庆市涪陵区	867,657,094.15	782,355,902.11	799,156,213.35	724,170,844.82
合计	867,657,094.15	782,355,902.11	799,156,213.35	724,170,844.82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15,398,950.35	12.87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54,512,355.83	6.08
重庆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546,902.81	4.52
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42,735.57	1.96
哇哈哈集团涪陵分公司	16,593,905.14	1.85
合计	244,594,849.70	27.2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834.01	
其它	13,856,588.82	
合计	14,097,422.83	

注：投资收益其他本年发生额 13,856,588.82 元，系本公司吸收合并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注销时净资产与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40,834.01	0	本期新购入股权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享有的收益
合计	240,834.01	0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026,657.35	33,547,600.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428,588.81	-9,840,35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33,517.50	25,780,913.51
无形资产摊销	1,746,761.40	1,518,119.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8,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448.99	-260,72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43,455.49	7,736,83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97,4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8,950.48	1,686,29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11.93	2,940,25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68,194.75	-4,018,00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87,756.33	23,658,961.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006.06	84,208,497.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828,998.35	120,920,915.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920,915.05	104,984,681.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91,916.70	15,936,233.82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990.19	250,306.28	-427,6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140,000.00	836,33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55,293.39	1,296,653.32	1,273,826.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118,949.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07,387.69	-3,422,833.09	-7,212,7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3,42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9,361.41	55,826.67	2,305,26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83.33	4,598.27
所得税影响额	-1,401,040.96	-647,642.31	-495,231.12
合计	5,891,235.96	-1,840,678.14	2,403,341.27

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	0.14	0.14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

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100% = 28,285,678.04 / (336,318,695.32 + 28,285,678.04 ÷ 2 - 1,548,042.96 × 1 ÷ 12) * 100% = 8.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100% = 22,394,442.08 / (336,318,695.32 + 28,285,678.04 ÷ 2 - 1,548,042.96 × 1 ÷ 12) * 100% = 6.39%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董事长: 洪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